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2. 20—2023

“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鄂托克前旗羊肉

“Nei Meng Gu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livestock products
—Otog front banner mutton

2023—12—20 发布

2023—12—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鄂托克前旗农牧局、鄂托克前旗肉羊协会、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人人益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少波、要铎、范洛琪、贾向春、李海萍、牛琳、张琦、温雅迪、霍晓东、田建军、苏琳、王柏辉、刘向东、王鹏、张克宁、荣荣、李虎龙、姜秀忠。

“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鄂托克前旗羊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鄂托克前旗羊肉“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于鄂托克前旗羊肉“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T 28640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GB/T 40465 畜禽肉追溯要求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2023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202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1564 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羊肉
NY/T 2690 蒙古羊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NY/T 3469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羊
DB15/T 2519 内蒙古地区生态型羊场设计与环境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鄂托克前旗羊肉 Otog front banner mutton

来自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按照NY/T 3469技术要求屠宰，符合卫生技术要求的蒙古羊及其杂交羊羊肉。

4 认证要求

4.1 产地和环境

4.1.1 地域要求

产区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

4.1.2 环境质量要求

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 品种

选择蒙古羊为主要品种, 应符合 NY/T 2690 的要求。

4.3 饲养管理

4.3.1 草场要求

4.3.1.1 养殖区域应选择在鄂托克前旗境内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草原牧场, 类型以荒漠草原为主。

4.3.1.2 草场植被主要有甘草、柠条、蒙古韭(沙葱)、藏锦鸡儿、苜蓿、百里香、针茅、狗尾草、胡枝子等。

4.3.2 场址与圈舍要求

应符合 DB15/T 2519 的规定。

4.3.3 饲料质量要求

饲料有精料、秸秆、青贮料等, 要求色泽正常, 无发霉变质、结块, 无异味, 同时应符合 NY/T 471-2023 中 A 级以上的规定。

4.3.4 饲养方式要求

4.3.4.1 饲养方式以放牧、放牧+补饲为主。

4.3.4.2 应根据羊在各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进行补饲。

4.3.4.3 每年放牧时间应大于 6 个月。

4.3.5 疫病防控要求

4.3.5.1 疫病防治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

4.3.5.2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2-2022 中 A 级的规定。

4.4 屠宰加工

屠宰应符合 NY/T 3469 的规定, 加工应符合 NY/T 1564 的规定。

4.5 产品质量

4.5.1 取样要求

应符合 GB/T 9695.19 的规定。

4.5.2 感官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色泽	肌肉呈深红色, 脂肪为乳白色或者淡黄色	目测
组织状态	肉质紧密, 具有坚实感, 肌纤维有韧性, 指压后能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原状	手触
粘度	肌肉表面湿润, 或有风干膜, 不粘手	手触
气味	具有羊肉正常气味, 无异味	嗅觉
杂质	无可见外来异物	目测
煮沸后肉汤	汤汁清澈, 气味香, 脂肪团聚于表面, 无异味	目测、嗅觉

注: 冷冻肉应进行解冻。

4.5.3 营养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营养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水分含量/(g/100g)	≤75	GB 18394
蛋白质含量/(g/100g)	≥20	GB 5009.5-2016 第一法
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以脂肪计)/%	≥2.7	GB 5009.168-2016 第三法
注:按 GB/T 9695.19 的规定取样,割取肌肉部分。		

4.5.4 安全指标要求

4.5.4.1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致病菌指标应符合NY/T 2799的规定。

4.5.4.2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铅的限量应≤0.15 mg/kg。

4.5.4.3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NY/T 2799的规定。

4.6 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

4.6.1 包装要求

应符合 NY/T 3383 的规定。

4.6.2 标识要求

4.6.2.1 运输包装上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4.6.2.2 包装上有关认证标志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4.6.2.3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6.3 贮存要求

4.6.3.1 贮存场所应洁净卫生,有相应的防虫鼠措施。

4.6.3.2 冷鲜肉的贮存温度应为 0℃~4℃。

4.6.3.3 冷冻肉的贮存温度为≤-18℃。

4.6.4 运输要求

4.6.4.1 应采用冷链运输,符合 GB/T 28640 的要求。

4.6.4.2 应使用清洁、干燥、无异味、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

4.6.4.3 运输时不应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

4.7 追溯要求

应符合GB/T 40465的规定。

4.8 记录和文件系统

养殖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参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参考文献

- [1] 农业农村部令第67号-2006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